

卫环函〔2022〕117号

关于同意《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改扩建 1000t 二碳酸二叔丁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 1000t 二碳酸二叔丁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宁金字〔2022〕第 056 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 1000 吨二碳酸二叔丁酯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空地，主要建设反应合成生产车间、分子蒸馏车间、动力车间、戊类库房、废料库、氨基钠库、检修库，60 立方米立式二氧化碳储罐、35 立方米卧式正己烷储罐、45 立方米卧式 10%氨水

储罐各 1 座，并增建部分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二碳酸二叔丁酯 1800 吨。项目总投资 6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34.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9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 1000t 二碳酸二叔丁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主要道路硬化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运营期叔丁醇钠合成废气和罐区废气采用两级冷凝器回收正己烷、两级深冷回收副产氨水，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四级降膜水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碳酸二叔丁酯合成废气采用冷凝器回收正己烷后，经 SN7501 催化破坏+四级降膜水吸收+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光气、氨气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医药中间体工艺废气排放限值。对现有工程叔丁醇钠和二碳酸二叔丁酯合成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

改造，非甲烷总烃、光气、氨气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中医药中间体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MVR 蒸发装置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水吸收+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中医药中间体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加盖、封口、密闭容器、密闭输送、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等措施，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光气须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9-2018）表4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氨气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至240立方米/天，采用“调节池+高效微电解+Fenton反应器+电絮凝装置+高效沉淀池+中间池+厌氧反应池+UASB厌氧反应塔+水解酸化池+A/O池+好氧池+

二沉池+清水池”工艺；项目新建 1 座 MVR 蒸发装置，处理规模为 2.8 吨/小时，高盐废水经 MVR 蒸发装置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有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设计、风机设置隔声罩或隔声箱、全封闭隔声、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指定地点；污水处理站生化工段处理的污泥集中收集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钠盐在危险特性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贮存和管理。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反应合成工段车间、分子蒸馏车间、正己烷罐区、高盐废水池、氨基钠库、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氨水储罐区、仓库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动力车间、检修库、废料库、循环水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

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配电室、厂区内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控制在 0.365 吨/年、6.87 吨/年、0.294 吨/年以内。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正己烷、氨水、光气、氨气、硫化氢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围堰、建设事故水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